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中型（请填写：中

型、小型、微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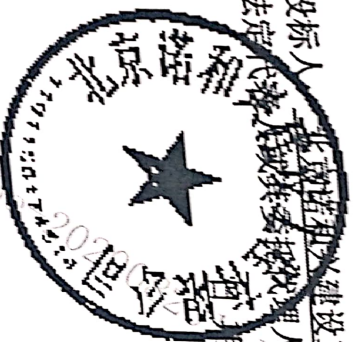
2.本公司参加房山区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办公室单位的水务局水务建设项目-施工项目采

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型（请填写：中

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北京建和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名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王明（签字）
日期：2020年8月27日



1fc8340b035b418ebc68a1b6903e0eb